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东财整合〔2023〕11号

关于下达东川区 2023 年第十批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铜都街道、碧谷街道、阿旺镇、汤丹镇、因民镇、拖布卡镇、红土地镇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年初方案的通知》（东政发〔2023〕19号）和东川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二次会议要求，现下达2023年第十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的通知》（东财便笺〔2022〕117号），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23 年第十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下
达计划表





附件：

东川区2023年第十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下达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性质	备注
合计				2,028.00			
1	区发展改革局	铜都街道	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深沟、尼拉姑、腊利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381.00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2	区发展改革局	碧谷街道	东川区碧谷街道龙潭社区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	204.00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3	区发展改革局	阿旺镇	东川区阿旺镇吊嘎河流域综合治理以工代赈示范项目	340.64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4	区发展改革局	汤丹镇	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杉木村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	202.00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5	区发展改革局	汤丹镇	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同心村姑庄村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	196.00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6	区发展改革局	因民镇	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因民镇联盟村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	210.00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7	区发展改革局	拖布卡镇	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新街村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	204.00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8	区发展改革局	红土地镇	红土地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159.00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9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	东川区2022年度高效节水建设项目	6.17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10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	东川区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125.19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